

关于统计 2017 年度教研业绩分值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2017 年度教研业绩分值统计工作即将开始，请依照《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大〔2012〕214 号）及《常州大学国内外教学研究类重要期刊、核心期刊、CSSCI 源期刊、统计源期刊目录（修订）》（常大教〔2013〕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统计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统计项目：教研课题经费到款、鉴定（或结题验收）课题、获奖成果、发表的教研论文、出版教材。

发表在学校公布的不予统计业绩分值的杂志上的教研论文，自公布之日起则不予统计。

2. 统计时间：统计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统计截止日期间的教研业绩。

3. 统计方式：由论文第一作者、教材主编、课题负责人、获奖成果负责人登陆学校门户后，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点击左边“网上办公申请”，根据操作说明，进行统一录入。经学校审核通过后进行业绩分配。

4. 支撑材料：

所有支撑材料，请扫描后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在网站附件中进行上传，将不再收纸质材料。无支撑材料者，视为无效。具体支撑材料如下：

(1) 教研课题经费到款相关证明材料；

- (2) 教研课题结题（鉴定）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3) 教研论文扫描件（扫描件为期刊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正文）；
- (4) 教材扫描件（扫描件为教材封面、版权页、序言或前言、目录、封底）；
- (5) 获奖证书（或文件）扫描件。

如果（1）、（2）、（5）属于教务处教研科管理，则可以不上传支撑材料。

5. 具体统计时间安排如下：

- (1) 截止 12 月 23 日 教师进行教研业绩登录、上传支撑材料。
- (2) 截止 12 月 27 日 学校审核。
- (3) 截止 12 月 30 日 教师本人进行业绩分值分配，各学院教学秘书登陆“教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打印学院教研业绩汇总表，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教研科。
- (4) 教务处汇总审核后公示。

注：相关文件请在校园网下载：

校园网首页→部门院系→教务处→规章制度（教学改革与研究类）

6. 联系电话：86330126

教务处
2017 年 12 月 1 日